

“进境肠衣定点加工企业备案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进境肠衣定点加工企业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检查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

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过程，实行检疫监督制度。

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，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。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，不得卸离运输工具。

输入动植物，需隔离检疫的，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。

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，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。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，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。指定的存放、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，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海关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部门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无

七、结果名称：进境肠衣定点加工、存放企业备案号（网上反馈）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无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获得出口肠衣生产企业备案资质；
- (二) 应建立健全防疫体系，完善防疫设施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- (一) 进境肠衣类加工、存放企业申请表；
- (二) 厂区平面示意图(应注明卫生防疫设施分布情况)及车间平面图(；
- (三) 加工工艺流程图(应注明工艺流程中温度、时间、PH 值、化学试剂的种类、浓度以及使用的有关设备等与卫生防疫工作有关的项目情况)；
- (四) 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(组长应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委托的企业主要管理者担任)；
- (五) 卫生防疫制度(内容包括进境肠衣类产品运输、存放、加工过程中的防疫消毒措施，工人的劳动防护措施，防虫、灭鼠措施，固形废弃物的处理措施，污水处理措施，包装物的消毒措施等)。

上述资料：网上办理，电子扫描件 1 份(加盖公章)；窗口办理，纸质原件 2 份(加盖公章)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备案申请。

1.网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 或者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

窗口”(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#/>), , 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;

2.所在地主管海关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防疫条件考核验收;

3.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在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(二) 备案变更。

进境肠衣定点加工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变更的, 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 或者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(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#/>), 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, 主管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, 变更信息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。

(三) 备案注销。

需要取消进境肠衣定点加工企业备案的, 申请人通过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 或者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(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#/>), 提交注销申请, 主管海关审核后取予以消备案。

十四、办理形式: 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: 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:

(一)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;

(二) 企业符合相应防疫要求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: 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: 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（一）网上办理：用户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进入“动植物检疫”版块办理，或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/#/>）办理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：企业所在地海关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企业在线申请时间：24 小时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时间：所在地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或 025-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各隶属海关公布的信访渠道或 025-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五、空白样表：

空白表格：

进境肠衣定点加工、存放企业申请表

申请单位: _____

主 管 海 关: _____

联 系 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申 请 须 知

(一) 申请企业应认真填写《申请表》，要求用计算机打印（签字盖章栏除外），或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，文字工整、字迹清楚。

(二) 申请企业提交《申请表》时应随附如下材料（一式二份）：

- 1、厂区平面示意图（应注明卫生防疫设施分布情况）及车间平面图；
- 2、加工工艺流程图（应注明工艺流程中温度、时间、PH 值、化学试剂的种类、浓度以及使用的有关设备等与卫生防疫工作有关的项目情况）
- 3、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（组长应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委托的企业主要管理者担任）
- 4、卫生防疫制度（内容包括进境肠衣类产品运输、存放、加工过程中的防疫消毒措施，工人的劳动防护措施，防虫、灭鼠措施，固形废弃物的处理措施，污水处理措施，包装物的消毒措施等）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联系电话/传真		E-mail	
法人代表		出口备案证明编号 备案证明号	
组织机构代码		营业执照编号	
经营范围			
企业性质	民营 ☐ 合资 ☐ 独资 ☐		
企业总人数		加工人数	
申请进境肠衣种类			
拟进境国家或地区			
年加工能力（吨）			
企业防疫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： ☐ 进境肠衣类产品运输、存放、加工过程中的防疫消毒措施 ☐ 工人的劳动防护措施 ☐ 防虫、灭鼠措施 ☐ 固形废弃物的处理措施，污水处理措施，包装物的消毒措施			

企业声明： 本企业严格遵守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，申报资料属实，自愿接受海关的监督和管理。本企业保证对加工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进行防疫消毒处理，不用于生产其他任何产品。 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
--

以下由主管海关填写

初审意见:

经办人: 负责人:

(单位公章) 日期:

现场考核意见：

考核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考核组成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主管海关意见:	
负责人(签名):	
(单位盖章)	年 月 日

负责人(签名):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示例样表：

附表

进境肠衣定点加工、存放企业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XXX

主管海关：XX海关

联系人：XX

联系电话：19XXXXXX

申请日期：XX年X月X日

申 请 须 知

(一) 申请企业应认真填写《申请表》，要求用计算机打印（签字盖章栏除外），或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，文字工整、字迹清楚。

(二) 申请企业提交《申请表》时应随附如下材料（一式二份）：

- 1、厂区平面示意图（应注明卫生防疫设施分布情况）及车间平面图；
- 2、加工工艺流程图（应注明工艺流程中温度、时间、PH 值、化学试剂的种类、浓度以及使用的有关设备等与卫生防疫工作有关的项目情况）
- 3、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（组长应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委托的企业主要管理者担任）
- 4、卫生防疫制度（内容包括进机肠衣类产品验收、存放、加工过程中的防疫消毒措施，工人的劳动防护措施，防虫、灭鼠措施，固形物的处理措施，污水处理措施，包装物的消毒措施等）

企业名称	XXX		
企业地址	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		
联系电话/传真	139XXXXXXXX	E-mail	XXX@qq.com
法人代表	XXX	出口备案证明编号 备案证明号	XXX
组织机构代码	XXX	营业执照编号	XXX
经营范围	XXX		
企业性质	民营 ☒ 合资 ☐ 独资 ☐		
企业总人数	XX	加工人数	XX
申请进境肠衣种类	XX		
拟进境国家或地区	XX国		
年加工能力(吨)	XX吨		
企业防疫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☒ 进境肠衣产品运输、存放、加工过程中的防疫消毒措施 ☒ 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☒ 防虫、灭鼠措施 ☒ 固形废弃物的处理措施，污水处理措施，包装物的消毒措施			

企业声明： 本企业严格遵守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，申报资料属实，自愿接受海关的监督和管理。本企业保证对加工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进行防疫消毒处理，不用于生产其他任何产品。 法定代表人： XXX （单位公章） XX 年 X 月 X 日	
以下由主管海关填写	
初审意见：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日期：
现场考核意见：	考核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考核组成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主管海关意见：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